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红色村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红色村建设工程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委员会，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划拨。本项目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烈士中路道路提升工程：（1）市政部分：移植原有树木，铲除原有绿植及其下方淤泥，铲除原有水泥路面及其下方基础，新建人行道等；（2）交通部分：新建铝合金标志板等。

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南炮楼革命遗址改造工程：（1）园建部分：拆除原有矮墙，拆除原有部分水泥地面，拆除原有花岗岩路牙石，移除原有树木，新建石材地面，新建芬兰防腐木座椅，新建景景墙等；（2）绿化部分：种植灌木，种植草皮等。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石尾岗改造工程：（1）园建部分：定制塑木围椅 PVC 合成仿木，定制塑木围椅 PVC 合成仿木，新建花岗岩地面等；（2）绿化部分：种植乔木灌木，种植草皮等。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中心公园改造工程：中心公园面积约 6806.7m²。（1）园建部分：拆除后门景墙下瓷砖平台，拆除不锈钢宣传栏，拆除现有水泥地面，拆除现有石凳，拆除现有中心公园门牌装置，拆除人行道 ϕ 140 铁柱，拆除现有室外健身设施，原有凉亭、亭廊外墙漆翻新，柱子、天棚板、亭梁，翻新公共卫生间，新建青砖景墙，新增青砖花基，加长原有道路平台，增加小路放坡至亭廊，新增上亭廊台阶 1 级，新增芝麻灰石凳，新增芝麻灰麻石板汀步，改造宣传栏墙面等；（2）市政部分：新建二级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新建雨水井等；（3）绿化部分：种植灌木，种植草皮等；（4）安装部分：电气系统包括公园道路照明、周围环境各景点的特殊照明配电设计。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5107468.73（元）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2.6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

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4.2.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s://jzcx.fszj.foshan.gov.cn/cxpt/web site/index.jsp>）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截图。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

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或电子证照）。

注：距离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的时限低于电子证书使用时限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7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

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8.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4.9 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9.1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个人和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 7.3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邮 编：528308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757-26335914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 805 室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0757-22660424

传 真：/

电子邮件：825348099@qq.com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3 楼交易执法科

2023 年 6 月 6 日